

有关小学「一校一社工」新措施的常见问题及回应

问 1: 教育局推行「一校一社工」新措施的目的为何?

答 1: 「一校一社工」新措施的目的是确保每所公营学校有最少一名具专业资历的学校社工¹，以响应学校所需。新措施是在「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的基础上，给予学校更多的资源，以提升学生辅导服务及增加稳定性。

问 2: 少于 5 班的学校，会否受惠?

答 2: 在「一校一社工」的政策下，即使只有一班的公营小学，都可获一份社会工作服务资源。学校可选择开设一个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²职位，或领取一份相等的「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购买服务或自行聘用至少一名全职的驻校注册学位社工³；所有公营小学均获发一份「咨询服务津贴」，以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

有关津贴的运用

问 3: 「咨询服务津贴」可用作购买其他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吗?

答 3: 学校可根据校本需要，结合「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咨询服务津贴」及其他学校资源，除透过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社工服务或自行聘用方式，聘任最少一名具学位资历的社工人手及为这名社工安排咨询 / 督导支援外，亦可向非政府机构购买

¹ 学校社工(School Social Worker)(SSW)：新资助模式下，学校开设的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或运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自行聘用或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的学位社工服务的学位社工。

² 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Primary School Assistant Social Work Officer)(Primary School ASWO)：新资助模式下，学校开设的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³ 驻校注册学位社工(School-based registered graduate social worker)：新资助模式下，学校运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自行聘用或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的学位社工服务的学位社工。

更多辅导人手驻校或多样化的学生辅导服务。

问 4: 学校可否将「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与「成长的天空计划」一并进行招标?

答 4: 在校本管理的原则下，学校可以灵活调配及结合不同津贴购买所需服务，不过必须达到教育局对各项服务的基本要求。例如：至少聘任一名全职的驻校注册学位社工及为这名社工提供咨询及督导服务。

问 5: 学校何时会知悉新学年「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额外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的实际拨款?

答 5: 「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咨询服务津贴」的津贴额参照薪金变动而于每年 9 月调整；而「额外津贴」的津贴额则按每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变动而调整。新学年的津贴额，学校应参阅本局于每年 8 月发出就津贴作出调整的通函及《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指引》。

问 6: 学校可否运用「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及／或「额外津贴」，聘请一位驻校注册学位社工后，余额用作聘请检定教师接任学校内某教师原有的教学工作，让其腾出时间担任支援驻校注册学位社工的角色及职能?

答 6: 可以。学校在进行上述的员工职能调配时，必须确保担任学生辅导的教师已确认具备相关的辅导资历及经验，以有效推行「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

问 7: 新资助模式下，聘用学校社工后，余下的津贴可否聘用教学助理及／或活动助理?

答 7: 不可以。学校运用上述余额津贴聘请其他学生辅导人

员⁴时，必须遵照本局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2/2012 号内附连结的《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指引》第 3.2 段有关运用「学生辅导服务津贴(包括额外津贴)」的原则和程序，雇用注册社工、具辅导资历的检定教师或其他具同等辅导资历的专业人员。

问 8： 「一校一社工」政策实施后，是否只可聘用学位社工，不能聘用非学位社工或具辅导资历及经验的检定教师为学生辅导人员？

答 8： 学校在聘用一名全职学校社工后，可以继续灵活地运用津贴(或结合其他校内资源)聘用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或向机构购买服务；但我们要求这些学生辅导人员必须是注册社工、具辅导资历的检定教师或其他具同等辅导资历的专业人员。

有关学校社工

问 9： 在新资助模式下，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学历要求是甚么？

答 9： 入职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必须持有本港认可大学学位，并以社会工作为主修科目，或具备同等学历；或持有本港认可大学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并已在认可院校修毕认可的社会工作研究生课程 / 持有认可社会工作硕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相关资历要求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函第 36/2018 号附件一。

问 10： 在新资助模式下，学校社工的工作职责及工作范畴是甚么？

⁴ 其他学生辅导人员(Other Student Guidance Personnel) (SGP)：运用新资助模式「额外津贴」、旧资助模式「学生辅导服务津贴」及「额外津贴」受聘的学位 / 非学位社工、具辅导资历及经验的检定教师或具经验的辅导专业人员。

答 10: 学校社工为辅导组的当然组员, 并在「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上发挥重要的角色。除了协助制订学校的学生辅导政策及周年「全方位学生辅导服务」计划外, 亦须协助学校推行个人成长教育、家长及教师支援, 以及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辅助服务。这些补救性、预防性及发展性的辅导工作包括: 个案工作服务、小组及活动、咨询服务和协调社会资源等。

问 11: 资助学校的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工作经验及薪酬如何计算?

答 11: 教育局一直按照《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薪金评估指南》既定的薪金评估原则核实特殊学校社工(包括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入职薪酬, 我们会沿用此机制按每位新入职资助小学的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所呈交的履历资料作个别考虑。一般而言, 曾在资助学校任职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其相关工作年资可作计算增薪点之用。至于曾由学校以非薪金津贴聘请专责处理学生辅导工作的人员(包括学校透过向获资助的非政府福利机构购买相关服务而在校内工作的学生辅导人员), 若其过往工作岗位的入职要求及工作性质经核实并确认为等同政府所聘请的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即使其过往工作岗位的职衔并非订明为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其相关工作年资亦有机会作计算增薪点之用。

问 12: 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福利及假期如何安排?

答 12: 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为非教学人员下的专责人员之一, 《学校行政手册》第 7.5.3.b 章节列明专责人员(包括入职资助小学为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不可享有学校假期, 而福利及假期的安排, 会根据《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及《学校行政手册》内非教学人员的规定, 如公积金 / 强

积金计划，有薪病假及长假期代职安排等。

问 13： 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的超时工作时数是如何安排？

答 13： 学校可根据校本需要，制定或调节有关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超时工作的安排。

问 14： 学校聘任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有否试用期？

答 14： 特殊学校一直都设有常额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属非教学人员下的专责人员之一。在聘用条款方面，入职资助小学的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与入职特殊学校的大致相同，包括两年试用期。详情可参照相关的《资助则例》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

问 15： 在新资助模式下，如学校为聘任的学校社工/其他学生辅导人员购买了咨询/督导服务，该督导主任是否需要担任「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主席一职？

答 15： 就处理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督导主任须为学校社工/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提供适当指导及支援。如取得学校、非政府机构及社署三方的同意，由在小学服务的非政府机构聘用的注册社工担当在《「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订版)」》(程序指引)第三章所述的个案主管角色，督导主任可就学校社工/其他学生辅导人员所处理的「已知个案」，提供专业指导和意见，并且召开「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个案会议)，以制订有关学生及其家庭的跟进计划。(有关资料，请参阅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如有需要，社会福利署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会向缺乏主持个案会议经验的主席提供支援

和协助。如督导主任未能或不适宜担任个案会议的主席，可要求有关服务课社工协助。详情请参阅程序指引第十一章。

有关合约

问 16: 为尽快过渡至新资助模式，学校可以提早结束合约吗？

答 16: 学生辅导服务的稳定性相当重要，学校不应因转用新资助模式而提早结束合约。我们亦鼓励学校优先聘用目前的辅导人手，并善用教育局提供的三年过渡期，作出合适的安排。如学校需更长的时间处理现时学生辅导人员的人事安排，包括有特别需要保留现时的学生辅导人员，而未能在三年的过渡期后转为采用「新资助模式」，可与教育局另行商讨。

问 17: 学校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的学生辅导人员服务于新学年合约尚未完结，学校能否于新学年选择领取「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

答 17: 如该位提供驻校服务的学生辅导人员已是一位学位社工，学校无须订定新合约，已符合新资助模式的条件，可于新学年转用「新资助模式」。不过，学校需要另行招标加购咨询及督导服务，以支援学位社工的专业发展。

问 18: 自行聘用驻校注册学位社工的学校，须按薪酬表支薪吗？

答 18: 学校运用津贴自行聘请驻校注册学位社工，可参考薪酬表，在双方同意下在合约上清楚订明薪酬。

有关学生辅导教师

问 19: 现时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是否须在三年过渡期内转用新的资助模式？

答 19: 现时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教育局没有规定学校必须在三年过渡期内转用新的资助模式。如学校的学生辅导教师离职或退休，学校可重新聘用学生辅导教师。

问 20: 现时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除可获增加额外的学生辅导津贴，会否获发「咨询服务津贴」？

答 20: 现时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不会获发「咨询服务津贴」。基于社工职系的需要，咨询服务津贴的目的是让学校为以新资助模式聘用的学校社工/其他学生辅导人员购买咨询、督导或其他支援学校社工的相关服务。一直以来，学生辅导教师是其中一位教师，由校长督导；如有需要，学校可运用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向机构购买服务补足所需。

问 21: 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额外的学生辅导津贴的安排如何？

答 21: 2018/19 学年起，每所聘用「学生辅导教师」的学校会在旧有安排上（即由第 5 班或第 18 班起，每班可获提供一份「额外津贴」），获增加 6 份「额外津贴」。

其他

问 22: 直资学校是否也跟其他公营学校一样，能够在 2018/19 学年开始受惠于小学「一校一社工」政策？

答 22: 现时资助学校有关「学生辅导教师」、「学生辅导服务津贴」及额外的「学生辅导服务津贴」的经常开支, 已包括在经常直资津贴内。在 2018/19 学年开始, 政府将增加公营小学及特殊学校的资源, 加强学校的社工及辅导服务, 直资学校亦会受惠于此新政策。教育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而衍生的额外开支, 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问 23: 若学校开设了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职位或领取「学校社会工作服务津贴」, 可否在新学年申请转用另一种资源模式?

答 23: 一般情况下, 学校过渡至「新资助模式」后, 在具备充份理据的情况下(如受聘的常额小学助理社会工作主任已辞职、向非政府机构购买社工服务或自行聘用驻校注册学位社工的合约期届满等), 可在下一个新学年申请转用另一种资源模式。有关申请方法, 请联络训育及辅导组所属分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教育局学校行政分部

2021 年 9 月